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》，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董事李培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，逐项表决决议如下：

1. 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认为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2.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思（山东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4,264 万元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神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、对全资子公司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批

的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，报告期末未实际发生担保事项。除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